

股票代码： 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 2016-022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应到会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鑫华先生主持，此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681.23 万元，可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681.23 万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勤信鉴字【2016】第 1012 号”《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81.23 万元人民币。

为了保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81.23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9 日